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合作備忘錄

為進一步加強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地教育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協同創新、共同發展、貢獻國家，經雙方友好協商，同意簽署本備忘錄。

第一條 合作內容

一、鼓勵中小學姊妹學校締結，讓兩地學校能按其發展目標互訪及舉辦多元化的交流，促進兩地師生友好往來。

二、優化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拓展交流形式、豐富交流內容。

三、推動高校教育合作和師生互訪，依託京港大學聯盟促進兩地高校合作開展科學研究和人才培養。

四、組織兩地學生開展國情研習、文化考察、愛國主義教育等活動。

五、交流項目和活動的時間、日程安排、參與人員規模、經費負擔方式等經雙方協商後確定。

第二條 合作機制

雙方根據實際需要，適時通過合適的形式跟進交流合作進展。

第三條 其他

本合作備忘錄未盡事宜及雙方對合作備忘錄的解釋、實施及執行中的分歧，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第四條 簽署與生效

本合作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雙方均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取消本合作備忘錄。本合作備忘錄以繁簡體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李奕主任

2023年11月29日

蔡若蓮局長

2023年11月29日